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 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25日以电话、微信等方式送达公司各位董事、会议于2024 年9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会议的 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过审议并表决, 通过如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新增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全资子公司湘潭电化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与关联方江西聚宝生物科技有 限公司签订《江西聚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30万吨/年稻谷产业链深加工项目非标 件制作安装工程施工合同》,为其提供工程服务,预计金额约为922.48万元。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刘干江先生、彭勇先生、丁建奇先生、刘伟 军先生均回避表决。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保荐人发表了核查 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9 月 27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 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新增关联交易的公 告》(公告编号: 2024-041)。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